

關於 2008 年深港合作協議

\*\*\*\*\*

深港雙方今日（十一月十三日）簽署了五份合作協議，包括：

- (1) 「落馬洲河套地區綜合研究」合作協議書
- (2) 教育合作協議
- (3) 加強深港清潔生產工作合作協議
- (4) 更進一步加強文化合作協議
- (5) 雙方旅遊合作協議

以下是雙方簽署的五份合作協議內容概要：

(1) 「落馬洲河套地區綜合研究」合作協議書<sup>1</sup>

- 整個綜合研究的範圍包括了落馬洲河套地區和港深兩地的鄰近土地。基於兩地的法規和聘請顧問的程序都有不同，雙方同意以「共同研究、共同開發」的精神，在香港境內的範圍包括落馬洲河套地區由港方牽頭聘請顧問進行研究；在深圳境內的範圍則由深方牽頭聘請顧問。整個綜合研究須分別按當地的法例進行，相關的研究經費則由港深兩地政府共同分擔。

(2) 教育合作協議<sup>2</sup>

- 雙方同意在各教育層面推動交流和合作，鼓勵及支持兩地學校、教師、學生之間多方面的交流活動，包括教師培訓方面的合作等。此外，深港兩地教育部門會每年舉行交流會議，加強溝通，共同探討未來發展路向，開展及推行合作項目。

---

<sup>1</sup> 由香港特區發展局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簽署

<sup>2</sup> 由香港特區教育局及深圳市教育局共同簽署

### (3) 加強深港清潔生產工作合作協議<sup>3</sup>

- 旨在加強推動深港兩地企業進行清潔生產，開展節能減排的工作。兩地將共同舉辦認知推廣活動，經驗分享及示範項目；並會研究推行更多激勵措施。雙方將制訂具體實施方案，並會成立工作小組，推展工作。

### (4) 更進一步加強文化合作協議<sup>4</sup>

- 在粵港澳文化合作的框架下，建立更緊密合作及溝通機制，共同磋商、制定文化交流與合作項目。
- 加強兩地在文化資訊、演藝人才和節目、粵劇藝術、文博、公共圖書館服務、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 鼓勵和支持文化藝術領域的學術交流與人員培訓。
- 鼓勵和推動文化藝術機構及藝術家之間在不同文化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 (5) 雙方旅遊合作協議<sup>5</sup>

- 旨在加強深港兩地的旅遊推廣和業界溝通方面的合作，共同推廣尤其是「一程多站」行程和會展旅遊。

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

<sup>3</sup> 由香港特區環境保護署及深圳市環境保護局共同簽署

<sup>4</sup> 由香港特區民政事務局及深圳市文化局共同簽署

<sup>5</sup> 由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深圳市旅遊局共同簽署